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32,000,000元。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核利柏特25%股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1) 賣方： 滙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東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往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或業務關係。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核利柏特25%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132,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第一筆款項港幣15,000,000元將由買方於簽訂協議時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及
- (ii) 餘下款項港幣117,000,000元(「代價餘款」)將由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分期或一次性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在不影響賣方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權益的情況下，賣方可全權酌情惟並無責任同意延長買方支付代價餘款之時間。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將簽訂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並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日將已抵押銷售股份之相關業權文件存放於賣方，據此，買方將抵押其所實益擁有銷售股份之權利及於其中的權益予賣方，由股份抵押當日起直至買方已向賣方妥善支付代價餘款，以便為買方履行於協議項下支付代價餘款之責任提供擔保。

代價港幣132,000,000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代價(i)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05,480,135元溢價25.1%；及(ii)較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使用企業價值對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所評估中核利柏特25%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4,171,661元)溢價約6.3%，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賣方之所有事項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如需要)；
- c. 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目標公司之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銷售股份)已按照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同等組織文件之規定取得目標公司之內部批准；
- d. 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任何其他地方之一切必要批准(如需要)；
- e. 並無任何法律變動(尤其是涉及出售事項)將會導致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營商前景或資產價值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賣方於協議中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乃屬真實準確；及
- g. 買方於協議中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乃屬真實準確。

除上述條件(b)、(c)及(d)外，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a)、(e)及(f)，而賣方則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g)。

買方及賣方均將盡全力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買方將在上述條件(a)及(g)達成(或(a)獲豁免)時書面通知賣方，而賣方將在條件(b)、(c)、(d)、(e)及(f)達成時書面通知買方。

倘若所有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均未有獲買方及賣方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協議之訂約方概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另行獲賣方或買方豁免(如適用))當日後首個營業日或最後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有關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 賣方

賣方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核利柏特25%股權，且並無擁有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之餘下股權由上海利柏特、中核二三及深圳華瑞分別擁有60%、10%及5%。中核利柏特之營運主要由上海利柏特管理，而本集團並無控制中核利柏特之管理。

中核利柏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中外化工廠使用之管道及相關設備，包括生產及裝配化工廠用模塊、特殊用途的內置組件、冷箱、鋼罐／筒倉、鋼結構、加熱器管、雙相不銹鋼管、熱交換器管、高低壓加熱器管、工業配管、核電用管／條／板／卷、耐蝕合金及耐高溫合金管。此等產品主要用於石油、化工、天然氣、電力設備生產及其他行業。中核利柏特之收益主要來自(i)生產模塊的部件及組件；(ii)按客戶規格或自身設計裝配模塊的部件及組件；及(iii)為客戶開發及設計模塊。

目標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之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依據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經審核) (港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個月 (經審核) (港幣)
收益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76,174)	6,155,308	971,4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3,323)	6,143,553	959,779
除稅後溢利／(虧損)	(683,323)	6,143,553	959,779
總資產	105,480,135	102,251,015	96,128,204
資產淨值	105,480,135	102,230,460	96,118,204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及(iii)製造及銷售供中外化工廠使用之預製管道及相關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正透過其於滙嶺之建議投資開拓製造及銷售預製管道及相關設備業務，而滙嶺則透過目標公司擁有中核利柏特25%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述，中核利柏特被視為適合本公司之投資良機，因為時任董事相信該公司乃中國供化工廠使用之管道及相關設備之少數製造商之一，而此項投資為本公司於中國參與有關行業邁出之第一步。此外，時任董事認為，中國政府將投入更多以鼓勵企業發展清潔能源或再生能源(如核能及風能)，而這將會增加市場對金屬管及模塊的需求，從而令中核利柏特之業務從中受益。收購中核利柏特25%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

然而，在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日本東北部發生地震誘發巨大海嘯及導致福島第一核電站爆炸後，中國政府停批所有新核電項目，以待安全評估。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中國政府開始部分恢復審批新核電項目，但審批速度放慢。因此，中核利柏特向核能行業拓展

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及全球經濟復甦放緩亦對該行業發展及新生產工廠(如石油及化工廠)的建設產生影響，而這又會壓制對相關模塊、金屬管、管件等的需求。由於中核利柏特之產品及相關技術乃專供工業燃氣、化工及石油提煉產品生產廠等少數類型生產廠之用，因此難以吸引其他行業新客戶。此外，中國化工行業產能過剩亦不利於中核利柏特所提供產品／服務之需求增長。再者，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一直對中核利柏特之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均約為港幣6,143,553元，相當於本集團除稅前淨溢利約16.2%。然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港幣683,323元，乃因於中核利柏特之投資回報因上述原因而減少所致。

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地參與新業務，例如(i)透過於聯營公司中核二三核電檢修之投資進行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ii)透過其附屬公司中核二三海外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及(iii)透過合營公司國鑫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光伏電站提供EPC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中核二三能源(由國鑫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二三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儘管中國政府已部分恢復新核電項目之審批程序，但本公司決定更專注於其他更安全、更環保的新能源領域。本公司認為，相比僅為一間設備製造商(主要面向石油及化工廠)，將自身重新定位為可提供新能源電站所需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安裝乃至建設之綜合服務提供商，具有更大的獲利空間。經計及(i)中核利柏特之業務不再屬本集團之業務重心；(ii)中核利柏特之近期表現不理想；(iii)本公司僅為中核利柏特之少數股權投資者，而對其業務營運並無實際控制權；(iv)出售事項之代價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中核利柏特之公平值(按目標公司幾乎所有資產入賬)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6.3%及25.1%；及(v)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可變現於虧損業務之投資及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股份抵押乃屬公平合理，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不包括將於買方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獲履行後解除之股份抵押)，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溢利及虧損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i)代價港幣132,000,000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05,480,135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撥出之商譽及匯兌儲備約港幣100,938,574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港幣74,418,708元。相關預期虧損僅供說明，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虧損之實際金額將根據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相關數據計算，因此未必與上述金額相同。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1,500,000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能源」	指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國鑫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核電檢修」	指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26.5%
「中核二三海外」	指	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鑫能源」	指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並行營運，而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或「東泉」	指	東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利柏特」	指	上海利柏特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買方(作為抵押人)將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而簽訂之股份抵押契約，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後抵押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瑞」	指 深圳市華瑞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賣方」或「滙嶺」	指 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中核利柏特」	指 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78923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